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019-2)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教务处、发展规划处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副校长关保英在求实楼416会议室主持召开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专题会议，教务处处长袁胜育、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主任李起、教务处副处长陈风光、曾智平等参加会议。

**会议议题：**

（一）讨论研究法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

（二）讨论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会议决定：**

（一）整改工作的整体思路，按照审核评估的要求，以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为目标，将教学评估整改与巡视整改、二级管理改革、法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相结合，重点整改与全面建设相结合，阶段性整改与常态化整改相结合，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由评估整改工作办公室与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共同负责，组织制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分解整改工作任务，开展工作检查、验收和总结，形成学校审核评估整改工作报告，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三）整改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四方面的专项整改工作：（1）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积极争取解决编制过少和办学经费短缺问题；（2）进一步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完善人才培养体系；（3）进一步优化教学质量保障体系；（4）进一步提升本科教育国际化办学水平。各专项整改工作，分别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国际交流处为牵头部门，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部）落实各项专项整改工作任务，完成专项整改工作总结。

（四）评估整改工作经费，共20万元，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分别划拨相关牵头部门和评估整改工作办公室，其中：发展规划处2万元、人事处2万元、教务处4万元、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2万元、国际交流处2万元，评估整改办公室8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评估整改工作相关业务经费、办公经费、资料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

（五）为落实我校审核评估整改相关工作，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等部门拟分别组织人员，到本市和北京、吉林、甘肃、陕西、四川等地高校进行调研。4月份，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拟组织人员赴兰州大学和甘肃政法学院学习调研教学质量监测管理和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